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提名伍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2、经审阅补选董事候选人伍安军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伍安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聘任伍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拟聘任雷平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裁香兴福先生提名聘任伍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雷平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2、经审阅伍安军先生和雷平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伍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雷平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是公司在权衡考虑目前的项目建设及市场拓展实际、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规避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超额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终止实施该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终止实施超额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新国 _____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